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8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名称 |
|---|---|---|---|---|---|---|---|
| 叶湘武 | 否 | 18,100,000 | 16.12 | 1.03 | 2022年1月19日 | 2026年3月25日 |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叶湘武 | 112,252,286 | 6.38 | 24,130,000 | 6,030,000 | 5.37 | 0.34 | 0 | 0 | 73,122,286 | 68.84 |
| 叶湘伦 | 2,127,724 | 0.1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毕元 | 304,300 | 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14,684,310 | 6.52 | 24,130,000 | 6,030,000 | 5.26 | 0.34 | 0 | 0 | 73,122,286 | 67.30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质押后,倪立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5,3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8.91%,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001,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8,3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0.96%,占公司总股本的6.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倪立营 | 否 | 5,800,000 | 否 | 否 | 2026年3月25日 | 2026年9月25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54 | 2.06 | 债权类投资 |
| 合计 | – | 5,800,000 | – | – | – | – | – | 18.54 | 2.06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东宏集团 | 131,170,653 | 46.51 | – | – | – | – | – | – | – | – |
| 倪立营 | 31,281,250 | 11.09 | 9,500,000 | 15,300,000 | 48.91 | 5.42 | 0 | 0 | 0 | 0 |
| 博德投资 | 4,550,000 | 1.61 | 3,000,000 | 3,000,000 | 65.93 | 1.06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7,001,903 | 59.21 | 12,500,000 | 18,300,000 | 10.96 | 6.49 | 0 | 0 | 0 | 0 |

二、其他事项

倪立营先生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

9、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新增4,670,157股,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到2,038,561,744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519.85万份调整为1,509.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1人调整为893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364.85万份调整为1,354.35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55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1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11人,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153.99万份。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行权条件 |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br>行权期:2025;考核年度:2025;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目标值(Am)165.00亿元,触发值(An)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00亿元;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目标值(Bm)–,触发值(Bn)–<br>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br>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A≥Am:X=100%;An≤A<Am:X=80%;A<An:X=0%<br>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66.50亿元,目标值达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
| 4 |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①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层面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各事业部制定部门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达成情况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br>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br>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br>部门考核结果:A/B/C/D;部门标准系数:1.0/0.75/0.5/0<br>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5–1.0,部分满足行权条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 5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br>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br>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B/C/D;个人标准系数:1.0/0.75/0.5/0<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最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个人标准系数。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93人,其中,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00人,共计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br>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及最终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93人,不能行权及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

三、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4元/份调整为16.59元/份。

2、关于行权人数和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的期权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1,211,80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235,64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447,443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本期可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0人) | | 12,264,500 | 4,670,157 | 38.08% |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3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70,157股。

3、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变动情况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本次变动(股) | 其他变动(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29,550,725 | 26.04% | 0 | 0 | 529,550,725 | 25.98% |
| 高管锁定股 | 529,550,725 | 26.04% | 0 | 0 | 529,550,725 | 25.9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04,340,862 | 73.96% | 4,670,157 | 0 | 1,509,011,019 | 74.02% |
| 三、总股本 | 2,033,891,587 | 100.00% | 4,670,157 | 0 | 2,038,561,744 | 100.00% |

注: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至2,038,561,7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73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龙等8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期权行权款人民币77,477,904.63元,增加公司普通股4,670,157股,行权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0,15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96%。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8,561,744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5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7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8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3.01 |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2 |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3 |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4 | 选举韩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4.01 |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2 | 选举阮文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3 |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4.04 | 选举沙渝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4、议案5、议案9、议案1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3月31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恒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例如: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会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上午9:15至2026年0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审议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3.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3.01 | 选举徐金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2 | 选举徐三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3 | 选举顾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3.04 | 选举韩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4.01 |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2 | 选举阮文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3 | 选举赵建青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4.04 | 选举沙渝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每一议案,只能选第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住所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注)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地址与邮编 |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5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26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 简称 | 26万华化学GN005(科创债) |
|---|---|---|---|
| 代码 | 132680031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6年03月26日 | 兑付日 | 2029年03月2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8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8亿元 |
| 发行利率 | 1.79%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体评级 | AAA | 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3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号)核准,